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

闽师人〔2024〕15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 人才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新修订的《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人才岗位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0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人才岗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落实《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宝琛计划”人才体系，用好现有人才，培育未来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领军人才和中青年拔尖人才，为加快建成富有鲜明特色的综合性全国一流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二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设置坚持以绩定岗、以岗定薪、优劳优酬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精神与物质结合、职责与收入匹配。

第三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设置杰出人才岗位、特聘人才岗位、高端人才岗位、青年英才岗位。其中，杰出人才岗位分一类岗位、二类岗位、三类岗位。

第四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和聘任制管理。杰出人才岗位不限岗位数量。特聘人才岗位、高端人才岗位、青年英才岗位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分别不超过10个、20个、30个，择优聘任，聘期3年。当年度未用完的上一级岗位名额可统筹用于下一级岗位。

第二章 培育目标

第五条 培育目标

（一）杰出人才岗位。分层分类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名家和学科带头人，结合岗位类别冲击中国“两院”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科研重大项目或奖项等。

（二）特聘人才岗位。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并作为有力竞争者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级教学科研重大项目或奖项等。

（三）高端人才岗位。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具有国内外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并作为有力竞争者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级教学科研重点项目或奖项等。

（四）青年英才岗位。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具有国内较高水平的学术骨干，并作为有力竞争者冲击省部级人才项目、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奖项等。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

（二）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教学科研工作，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成就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三）特聘人才岗位应具有正高职称，高端人才岗位和青年英才岗位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从事教学科研或教学科研辅助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甘于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 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开创性构想。

第七条 业绩条件

(一) 杰出人才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学术造诣深, 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力, 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岗位分别设定综合业绩条件。

(二) 特聘人才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 近5年综合业绩达到规定条件。

(三) 高端人才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近5年综合业绩达到规定条件。

(四) 青年英才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近5年综合业绩达到规定条件。

特聘人才岗位、高端人才岗位、青年英才岗位的综合业绩条件详见附件。杰出人才岗位的遴选条件、程序和岗位职责等按照《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杰出人才岗位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程序和待遇

第八条 遴选程序

学校每年开展“宝琛计划”人才岗位遴选工作,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学校通知、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资格复核、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评聘委员会)会议评审择优确定建议人选、校内公示、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聘任。

对同时符合 2 类以上岗位条件的人选，如上一级岗位未予遴选，可选择自然受聘下一级岗位，岗位数予以单列。

第九条 岗位待遇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人选聘期内待遇实行协议工资制，即在享受常规工资待遇基础上，学校按以下标准发放人才岗位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奖励标准（万元/年）
特聘人才岗位	25
高端人才岗位	18
青年英才岗位	12

第十条 以人才项目作为申报“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主要业绩的，其待遇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一条 考核管理

学校依据双方签订的聘任协议进行聘期管理和考核。期满考核时，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须达到《福建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要求的额定基本工作量积分要求（年度额定基本工作量积分×聘期年限，分值不计权重系数，限个人独立、第一或主持获得，论文可通讯作者），或达到相应人才岗位遴选业绩条件（不含人才称号，需 2 项的其中必备项不作限制）。聘期考核由学院和学校共同负责，在学院考核基础上，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议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奖励按 80%预发，待聘期考核合格后予以一次性补差。考核合格者可根据遴选条件继续申报相应的人才岗位；考核不合格者，2 年内不得申报人才岗位。以受年龄限制的

综合业绩条件申报高端人才岗位、青年英才岗位的同层级限支持 2 期（不含引进待遇）。

第十二条 在“宝琛计划”人才岗位聘期内，如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规范或法律，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岗位人选的，学校将解除聘任协议，停发岗位待遇并视情况追回已发放的岗位待遇。

第十三条 已按杰出人才、特聘人才、高端人才、青年英才待遇引进的人员，在引进人才协议期内不再申报同等级的“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但可根据条件申报上一级的人才岗位。其业绩成果应为入职后取得，并以“福建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四条 在“宝琛计划”人才岗位聘期内，不做晋升调整，聘期结束后方可申请新一轮人才岗位，其业绩成果应为受聘前一轮人才岗位之后取得，此前的业绩不再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人选调出、离职，岗位聘任协议自然终止。人才岗位每入选 1 个聘期即追加 3 年服务期，服务期未满调出、离职的，需按照人事调配规定缴纳赔偿金，涉及引进人才等协议的按照协议追加执行。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学院实施“宝琛计划”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学校对其人才绩效额度予以优先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上级部门新政策不一致的，按新政策执行；如需修订，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予以公布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特聘人才、高端人才、青年英才岗位综合业绩条件

一、特聘人才岗位

综合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5年新增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招标项目。

（二）近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二名）、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国家专利金奖（排名第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2项）。

（三）近5年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科研平台（团队）创建者、经评审进入国家级标志性人才项目（不含青年项目）面试答辩（会评）的人员。

二、高端人才岗位

申报时理工科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50周岁，综合业绩达到以下第（一）项业绩条件；或不受年龄限制，达到第（二）或第（三）项业绩条件：

（一）近5年业绩具备1—5项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新增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四新”建设、卓越拔尖计划，下同）；理工科类：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青年基金项目各 1 项，或省科技厅重大专项专题项目 1 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

2. 获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专利奖金奖（前三名）、优秀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专利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二名）、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二等奖（排名第一，2 项）；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二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材奖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排名第一，2 项）；或全国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排名第一）；或入围中国音乐金钟奖（前五名）。

3. 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求是》《新华文摘》（转载 5 千字以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报纸类限 1 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PNAS》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际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4. 人才培养。指导我校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一）、中国研究生创新实

践系列大赛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我校学生获福建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项。

5. 社会服务。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成果、应用成果转化收入累计到校 2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参与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学校排名前五、个人在学校排名第一），或主持制定并颁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 2 次（批示需第一作者，非整编，下同），或正国级领导批示 1 次及副国级领导批示 2 次。

（二）近 5 年入选国家青年文化英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创新人才，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创新之星”人才，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闽江教学名师），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经评审进入国家级标志性人才项目（青年）面试答辩（会评）的人员。

（三）近 5 年新增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 1 篇。

三、青年英才岗位

申报时理工科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40 周岁，综合业绩达到以下第（一）或第（二）项业绩条件：

(一)近5年业绩具备1—5项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新增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省级重点项目各1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前二名);理工科类: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各1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前二名)。

2.获奖。获国家专利奖金奖(前四名)、优秀奖(前二名);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专利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三等奖(含青年佳作奖,第一名,2项);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四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材奖特等奖(前二名)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全国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全国专业类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及以上(前二名)或铜奖(排名第一);或入围中国音乐金钟奖。

3.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求是》《新华文摘》(转载5千字以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报纸类限1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B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报纸类限1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

讯作者在《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PNAS》发表论文 1 篇或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国际 A 类不少于 2 篇）。

4. 人才培养。指导我校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特等奖（金奖）（前二名）；指导我校学生获福建省优秀硕士论文 1 项。

5. 社会服务。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 6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 18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成果、应用成果转化收入累计到校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主持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参与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学校排名前五、个人在学校排名前三），或参与制定并颁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学校排名前五、个人在学校排名第一）；或获得副国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2 次，或入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报信息、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成果要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咨询报告》、被部委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次。

（二）近 5 年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闽江学者青年学者）、原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经评审进入国家级人才项目（青年）面试答辩（会评）的人员，或获中国音乐金钟奖（第一名）、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排名第一）。

备注说明：

1. 业绩成果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除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外，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以检索报告为准，仅认排名第一的作者；本校2位教师在同篇论文中，分别为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由2人自行商定，确认1人为使用人，并由2人一起签署使用说明，每篇文章仅限使用一次。科研项目按项目执行期起始时间认定，论文以正式发表时间认定，不含线上发表。

3. 对文理兼收的学科，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交的成果形式若为理工科类别，科研项目要求参照理工科执行，论文按以下办法认定：发表在国际A类的论文按文科A类认定，发表在国际B类或理工类国内A类的论文按文科B类认定。

4. 特色学科取得标志性成果的，经学院推荐也可参与申报。